

《达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公开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现状	2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5
第三节 存在问题及面临形势	7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目标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2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6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6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6
第三节 落实矿产资源安全保障建设	17
第四节 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开采布局	18
第五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9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22
第一节 优化开发利用强度和结构	22

第二节	强化砂石土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24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28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31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31
第二节	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33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34
第六章	重点项目.....	37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9
附表	达州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42

前 言

为全面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促进矿业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提升矿产资源对达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保障能力，推动达州“一区一枢纽一中心”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国规》）、《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省规》）、《达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相关产业政策，充分衔接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础上，科学制定《达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达州市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强化矿产资源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达州市所辖行政区域。以2020年为基期，2025年为目标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达州市地处四川东部、川渝陕结合部，是全省的经济大市、人口大市、资源富市、工业重镇、交通枢纽和革命老区，素有“中国气都、巴人故里、红色达州”之称，是国家“川气东送”工程起点，是亚洲最大的硫磺生产基地。2020年，达州市天然气产能达61.8亿立方米，实现产值约100亿元；煤炭设计产能1196万吨，产值约22.8亿元。2020年达州市常住人口约538.54万人，地区生产总值（GDP）2118亿元，年均增长8.1%。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393.57亿元，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720.30亿元，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1003.93亿元。相比2015年，增长56.78%，经济发展形势总体较好。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现状

一、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2020年底，全市已发现矿产资源4类33种（专栏一），已开发利用的矿种16种，其中天然气和钾盐为达州市优势及特色矿产。达州市天然气资源总量约3.86万亿立方米，探明储量7200亿立方米，位居全国第二，全省第一。钾盐伴生锂，品质好，预测宣汉普光核心区340平方千米范围内富锂钾卤水约8.227亿立方米，扩展区1116平方千米范围内富锂钾卤水约20.924亿立方米；新型杂卤石矿层厚度约30米，预测含硫酸钾10亿吨以

上。煤炭资源潜力较大，查明资源储量约 9.75 亿吨，是四川省 1/3 焦煤主产地。石灰岩氧化钙含量高，品质好，属全国三大富钙矿区之一，其中水泥用灰岩查明资源量约 4.2 亿吨，远景储量近 34.47 亿吨。建筑用砂石保有资源量约 3.4 亿吨，远景储量近 56 亿吨。

专栏一 达州市已发现的矿产			
大类	小类	种数	矿种
能源矿产	/	5	煤、煤层气、天然气（含页岩气）、地热、铀
金属矿产	黑色金属矿产	3	铁（赤铁矿、菱铁矿）、锰、钒
	有色金属矿产	1	铝
	稀有金属矿产	1	锶
	分散元素矿产	2	锆、镓
非金属矿产	工业矿物	6	硫（硫铁矿）、钾盐、盐（岩盐、天然卤水）、硅灰石、石膏、重晶石、毒重石
	工业岩石	12	石灰岩（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熔剂用石灰岩），白云岩（冶金用），砂、卵石及碎石（集料用），砂、长石砂岩及长石石英砂岩（水泥用），石英砂、石英砂岩（玻璃、陶瓷、冶金用），高岭土，膨润土，水泥配料用粘土，砖瓦用粘土，耐火粘土，辉绿岩，板石饰面石材
水气矿产	/	3	地下水、矿泉水、硫化氢气
注：本矿产及矿种是按《矿产资源工业要求手册》（2014年修订版）分类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现状

（一）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探矿权 21 宗（专栏二）。其中，

8宗达到普查程度，10宗达到详查程度，3宗达到勘探程度。

总数矿种	地热	钒矿	钾盐	煤矿	锰矿	锗矿	铀矿
21	2	2	5	7	3	1	1
注	详查(1) 普查(1)	详查(1) 普查(1)	调查评价(1) 普查(3) 勘探(1)	普查(1) 详查(4) 勘探(2)	详查	详查	普查

(二) 矿产资源开发现状

截至2020年底，全市已开发利用矿产16种。未利用矿种除钾盐、辉绿岩进行过调查评价外，其余矿种均未开展相应的地质勘查工作，达不到开发利用要求。截至2020年底，全市有效采矿权277宗（专栏三），其中煤矿80宗、非煤矿197宗。开采规模达大型采矿权9宗，达中型采矿权13宗，其余均为小型，占比约92%。

区县	灰岩矿			砂岩		页岩	锰矿	石膏	板岩	岩盐	地热	矿泉水	煤矿	合计
	建筑用	制灰	水泥用	建筑用	水泥用									
万源市	19		1	6		7	1	3	1				10	48
达川区	25		3	10		7					1		17	63
通川区	3		1			0						1	3	8
开江县	10			1		10					1		5	27
大竹县	20	2	3	5	2	1					1		17	51
宣汉县	6			4		0							18	28
渠县	7		3	5	1	20		5		1			10	52
小计	90	2	11	31	3	45	1	8	1	1	3	1	80	277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达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发布实施以来，对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加快转变资源管理方式、强化宏观管理和服社会展起到了有效调控与指导作用，保障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可持续性，促进了达州市社会经济健康发展。规划期内，除年开采总量、绿色矿山数量和比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个别指标受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不可预见性等因素影响未达到预期外，其他各项指标均基本或超额完成目标任务。（专栏四）

一、矿产资源管理进一步完善。严格落实《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9号）、《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印发《达州市市区土地（矿业权）出让集中交易实施方案》《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矿山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通知》（达市府办规〔2022〕3号）等文件，有效规范矿业权出让程序，明确出让收益征收、勘查、开采等要求，确保矿业市场有序发展。

二、矿山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坚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狠抓矿山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一是积极创建绿色矿山，全市已有7个国家级绿色矿山，位居全省第一。二是推进矿山生态修复，95%以上生产矿山已完成《矿山地质环

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二合一方案”)编制工作。三是坚持“谁破坏、谁治理”,全市 85% 已关闭矿山完成了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四是充分发挥管理职能,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开展已关闭无主矿山的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全市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约 569 公顷。

三、矿产开发秩序进一步好转。按照国家绿色发展理念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积极退出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 11 宗,关闭注销煤矿及非煤矿权 275 宗。截至 2020 年,全市采矿权数由原来的 504 宗减少至 277 宗,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明显好转。

专栏四 “十三五”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目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标名称		规划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矿业经济发展	矿业产值(亿元)		15	18
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	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覆盖率(1:5万)(%)		30	40
	新增资源储量	煤炭(万吨)	4594	8264
		钒(矿石万吨)	46	4.78
		石膏(万吨)	1000	400
		地热(万立方米)	160	230
	矿泉水(万立方米)		1	1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开采总量(万吨)		6800	5329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矿山数量(个)		360	277
	大中型矿山比例(%)		9	8.1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90	95
	绿色矿山数量(%)		70	9.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采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累计完成面积(公顷)		734	569

第三节 存在问题及面临形势

一、存在问题

勘查投入少、勘查程度不高。达州市矿产资源较为丰富，但随着矿产资源勘查投入减少，勘查工作进展缓慢。目前，天然气、煤、石灰岩工作程度相对较高。锂钾资源分布广、储量大，资源优势明显，但埋藏深、勘查难度大，目前仅有 1 宗探矿权达到勘探程度，其余均为普查，资源优势未充分体现。地热资源区域性勘查程度低，成矿地质背景、成矿模式还未完全查明。金属矿产少，勘查程度低，除锰矿外，其余金属矿产均为调查评价。

开采规模小、矿权分布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山“小、散、乱”问题还比较突出，开发利用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高，矿山资源量和开采规模不匹配。全市大中型矿山仅 22 家，占比约 8%。

矿山修复难、环境问题严峻。在近几十年的矿山开采过程中，特别是露天矿山，地质环境遗留问题较多，治理难度较大。矿山废弃物不仅占用土地、破坏原有生态植被，产生的扬尘、废水等也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影响。大部分矿山企业对地质环境治理和修复工作投入不足、进展缓慢、效果不佳，尚未有效形成“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机制。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

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全球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挑战之下，我国发展的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正变得严峻和复杂。当前矿产资源宏观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资源安全保障、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等，对矿产资源的充足性、稳定性、可持续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基础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随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的深入实施以及西渝高铁、成达万高铁等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开工，对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提出了新要求，传统矿产产能结构急需优化升级。达州市作为四川省资源富市、能源大市，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关口，面临的环境复杂多变，必须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矿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矿产资源需求日益迫切。能源供应和安全事关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达州市作为国家重要的能源资源战略基地，对于天然气要提高储气规模和应急调峰能力；对于煤炭要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快30万吨/年以下煤矿升级改造步伐，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节约、集约开发经营。根据达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达州市委“157”总体部署要求，结合“五桥六路七大新区”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西渝高铁、成达万高铁、达钢搬迁等重要建设项目实施，达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对砂石矿产资源的需求日益增强。

绿色矿业发展任重道远。“十三五”期间矿山生态环境虽有所改善，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统筹谋划，精准施策，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能力，构建绿色矿业发展机制，引导企业自觉投入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绿色发展。

资源开发布局有待优化。达州市现有矿山 92%为小型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约化、规模化程度仍待提高。“十四五”期间，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管理，有效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矿业权数量，提高矿山准入条件，不断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促进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和“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等重大战略部署，全面落实省委赋予达州“加快建设万达开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集聚区和东出北上国际陆港枢纽、组团培育川东北省域经济副中心”三大战略定位，以资源安全保障为目标，以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矿产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稳中求进，激发矿产资源开发新活力，优化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布局，推进矿业绿色低碳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达州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践行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摒弃“先污染、后治理”的传统思维，改变过去粗放模式，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推行绿色勘查开发，把生态文明理念贯穿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聚焦“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严格落实煤矿 30 万吨/年以下升级处置方案。统筹资源开发

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强化资源开发合理布局、节约集约利用和矿区生态保护，实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共赢共享。

坚持集约节约，促进合理利用。坚持节约优先，推动资源利用方式转变，节约集约矿产资源，鼓励资源高效利用、综合利用、循环利用，进一步提高矿山“三率”水平。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最低资源量和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关闭退出规模小、产能落后、利用水平低的矿山，提升矿业集中度，推进规模开发和节约利用。

坚持统筹安排，科学规划布局。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和时序，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优化调整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结构，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强度，提高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准入条件和开发利用水平，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矿区生态修复相融合。

坚持上下联动，做好衔接落实。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衔接，认真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确保目标指标和任务、重大项目、勘查开发准入条件和管控措施落地；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充分论证规划区块与“三条控制线”的关系，明确本轮规划过程中各类规划分区、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空间边界，以保证与“三条控制线”不冲突。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2025 年目标

围绕达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总体目标，结合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现状、供需形势和环境承载力，合理确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目标任务。到 2025 年，实现天然气、煤、石灰岩、地热等矿产资源储量稳步增长，提高钾盐的勘查水平，提升砂石土矿产资源保障供应能力，优化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空间布局，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水平，推行绿色矿业发展模式，规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新格局。（专栏五）

落实绿色矿业发展要求。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开发，严格执行部、省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要求，加快推进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新建矿山严格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建设、生产。到 2025 年，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要求，符合条件的生产矿山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入各级绿色矿山建设名录。到 2035 年，力争全市所有生产矿山进入绿色矿山建设名录。

逐步改善矿山生态环境。严格按照《达州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达州市非煤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积极开展非煤矿山（露天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严格按照中央、省、市要求，狠抓矿山生态环境整治，对扬尘、噪音、破坏植被等污染防治不足、履行生态修复义务不到位行为

坚决“零容忍”。

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加大钾盐、煤炭、地热、锰、钒等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力度，强化探矿权设置布局引导。“十四五”期间投放一批钾盐、煤、地热、辉绿岩等矿种的探矿权。为满足城市发展及重要建设项目的实施，各县（市、区）划定砂石土矿产集中开采区，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及西渝高铁、成达万高铁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利用。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采矿权数量，提高矿山规模化、节约集约化程度，优化矿山开发利用结构。到 2025 年，全市采矿权总数控制在 227 个以内，其中，砂石类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70 个以内，砖瓦用建材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30 个以内。“十四五”期间，优化市场配置，严打违法开采，依法依规有序退出小型矿山。通过安全、环保不达标矿山坚决关闭以及市场淘汰等方式，优化矿山开发利用结构，逐步投放大中型采矿权，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至 28% 以上。

提升矿政管理服务水平。加强矿业权出让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矿产资源管理权力清单和达州市矿业权出让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要件，推行矿业权业务一窗式办理和网上审批。提供矿产资源业务咨询服务和重要矿产资源压覆查询服务。推行矿业权审批容缺受理和限时承诺，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缩减办结时限。

专栏五 达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主要目标				
类别	指标名称		2025年	属性
矿产资源 勘查	新增资源量	天然气（亿立方米）	3000	预期性
		煤炭（亿吨）	0.4	
		锰矿（矿石 万吨）	200	
		钒（矿石 万吨）	150	
		石膏（万吨）	2000	
		钾盐（万吨）	500	
		地热（万立方米/年）	45	
		矿泉水（万立方米/年）	33	
		灰岩（亿立方米）	2.01	
		砂岩（亿立方米）	1.2	
		辉绿岩（万立方米）	600	
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 与保护	年开采总量	煤炭（万吨）	800—1000	预期性
		地热（万立方米）	230	
		矿泉水（万立方米）	6	
		石膏（万吨）	100	
		水泥用灰岩（万吨）	1300	
		水泥用砂岩（万立方米）	60	
		建筑石料用灰岩（万吨）	4800	
		建筑石料用砂岩（万吨）	1600	
		饰面用砂岩（万立方米）	84	
		砖瓦用页岩（万吨）	120	
	矿山数量	采矿权总数（个）	227	约束性
		砂石类采矿权数量（个）	70	
		砖瓦用建材采矿权数量（个）	30	
大中型矿山比例（%）		28	预期性	

二、2035 年展望

到 2035 年，实现天然气（页岩气）找矿取得重大突破，加快建设万达开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集聚区，打造天然气、锂钾等千亿级特色产业集群，推进砂石资源基地建设。全市重要矿产资源量明显增加，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矿政管理体制机制更趋完善，矿产资源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矿业高质量发展、绿色矿业格局全面形成。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一、矿产资源勘查调控方向

重点勘查矿种：钾盐、页岩气、煤层气、地热、矿泉水、辉绿岩等矿产。积极争取财政投资勘查项目，同时引导各类社会资金投入，争取实现找矿突破。

限制勘查矿种：硫铁矿、盐矿等矿产。严格控制探矿权投放，确需新设的必须严格论证资源供需形势和资源环境承载力。

二、矿产资源开采调控方向

重点开采矿种：天然气、炼焦用煤、地热、石灰岩、砂岩及钾盐。在符合准入条件的前提下，优先出让采矿权，适度扩大开发规模，提高资源供应能力。

限制开采矿种：限制开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硫铁矿。限制开采矿种应严格控制矿权投放，确需新设的必须严格规划论证和审查，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禁止开采矿种：禁止开采高硫煤炭、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矿等矿产。禁止开采矿种原则上禁止新设采矿权。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落实国家、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及国土空间管控要求，突出重要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建设，结合区域资源禀赋、生态环境承载

力、开发现状、经济发展和产业链布局等要素，统筹安排矿产勘查开发布局 and 时序，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城乡建设协调发展新格局。

中部能源化工勘查开发区。包括宣汉县、开江县。加强天然气、页岩气勘探开发，提升天然气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鼓励钾盐勘查开发，加大科研投入，重点攻克锂钾综合利用关键核心技术，力争取得重大突破。鼓励社会资金参与钾盐勘查开发，探索“政府出课题、企业出资金”的新型合作模式，共同推进钾盐产业发展。

南部能源建材勘查开发区。包括达川区、渠县、大竹县。优化煤矿勘查开发布局，落实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推广洁净煤洗选技术，加大煤炭洗选率。延长煤炭产业链，将煤炭发电、煤炭气液化、煤炭化工、煤矸石综合利用等融为一体，持续推动煤炭产业转型升级。依托区内丰富的地热资源，大力提升地热勘查开发利用程度，发展资源引领型生态康养度假旅游产业。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区域中心城市发展和保障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布局一批砂石集中开采区，打造 1 处千万吨级大型建筑用砂石生产基地。

第三节 落实矿产资源安全保障建设

一、能源资源基地建设

按照《国规》《省规》要求，全面落实“四川盆地威远—合

川油气”“四川盆地涪陵油气”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规划布局，确保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和稳定供给。统筹能源资源基地建设，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用矿用地用林、重大项目安排、资源配置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大力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

二、国家规划矿区建设

全面落实“四川绵阳—成都—南充油气”“四川盆地广元—达州油气”国家规划矿区。达州市作为保障国家资源安全供应和地方产业发展需求的战略核心区域，应大力推进天然气勘探开发，提高储气规模和应急调峰能力。深入实施天然气“二次创业”行动，完善资源开发利益共享机制，积极推动天然气资源就地深度转化和综合利用，提升达州产业发展。

第四节 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开采布局

重点勘查区。落实“达州—广安”国家级钾盐重点勘查区。依托钾盐现有勘探成果，加大达州地区杂卤石和卤水开采技术研究，力争“十四五”规划期内在钾盐开采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以宣汉县锂钾资源为重点，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积极开展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探索“政府出课题、企业出资金”的新型合作模式，全力推动“探、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钾盐探矿权投放优先向重点勘查区内倾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开展商业性勘查，加快勘查进度。力争规划期内在杂卤石、锂钾卤水资源

勘查上取得找矿突破，发现若干大中型矿产地。（专栏六）

专栏六 重点勘查区
<p>国家级重点勘查区（1个） 钾盐：达州—广安。涉及宣汉县、达川区、通川区、渠县等区域，面积 3273.7 平方千米，占勘查矿区总面积 84.10%，占达州市幅员面积 24.84%。</p>

重点开采区。未涉及部、省级重点开采区。未规划本级重点开采区。

第五节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一、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原则。按照“尽可能保持已有找矿信息完整性”的原则设置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对应一个勘查主体。勘查规划区块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相关管控措施规定，除地热、矿泉水及非金属建材类矿产因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条件限制外，勘查规划区块面积原则上不得小于一个基本单位区块。新设地热、矿泉水勘查规划区块对周边或相邻一定区域范围内已设或拟设地热、矿泉水矿业权，以及现有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及地下取水点存在相互影响的，原则上不纳入规划。除油气矿业权外，新设勘查规划区块严禁与已设或拟设矿业权重叠。长江主要支流（渠江）两岸 3 公里范围内原则上不新设

露天勘查规划区块。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情况。落实《省规》划定勘查规划区块4个，均为煤炭延伸勘探。划定市级勘查规划区块10个（万源市1个、宣汉县2个、通川区1个、达川区3个、大竹县1个、渠县2个），其中2个为已有矿业权调整，8个为空白区新设。勘查规划区块主要包括地热、矿泉水、石膏及水泥用灰岩等矿种。

强化勘查规划区块管理。严格勘查规划区块准入条件，包括勘查矿种、勘查程度、出让方式、出让时序、绿色勘查及进一步勘查或退出条件等，引导探矿权有序设置，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布局。为鼓励高风险矿种勘查找矿，对第一类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一类的矿产，普查探矿权经充分论证后可直接出让，但已达到普查勘查程度的，应当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对于第二类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二类的矿产，要依据资源赋存状况、地质构造条件和勘查程度等，划定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其中建材类矿产可先设置开采规划区块，但出让采矿权前需达到相应的勘查阶段。严格探矿权出让交易监管，建立和完善勘查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

二、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原则。原则上不能将同一个矿体、矿体群拆分成多个开采单元，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对应一个开采主体。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自然保护地及铁路、公路、电力线路、水利工程、油气管道等相关管控要求。除国家和省级重点高速公路、铁路建设项目所急需矿产资源以及已设探矿权转采

矿权外，长江主要支流（渠江）两岸3公里范围内原则上不新设露天开采规划区块。为确保生态景观不受影响，铁路、高速公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新设露天开采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应充分考虑矿山开采安全和露天开采境界。露天矿产开采规划区块应保持300米以上安全距离，并充分论证影响开采安全的自然条件，尽量做到不留边坡或少留边坡，禁止高陡边坡开采。集中开采区之外，新设置的砂石土类开采规划区块之间距离应大于10千米。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情况。落实《省规》划定开采规划区块18个，均为已设煤炭采矿权调整。划定市级开采规划区块4个（万源市3个、达川区1个），其中1个石膏矿为已有矿业权调整，其余3个建筑石料用灰岩均为空白区新设。

强化开采规划区块管理。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根据探明资源情况、地质构造特征等划定，拟设采矿权范围未超出已设探矿权勘查范围的，视同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设置要求。对第一类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一类的矿产，达到详查及以上勘查程度的，应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对第三类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三类的矿产，可直接划定开采规划区块。新设矿山储量规模、最低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必须符合规划要求。积极推进矿产资源“净矿”出让。建材非金属矿产开采规划区块开采矿种不变，仅涉及亚矿种变更的，经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同意的视为符合规划。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优化开发利用强度和结构

一、合理确定开发利用强度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调节市场供需关系，优化重要矿产采矿权设置，科学有序引导产能（产量）布局，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能源矿产：根据《国规》宏观调控，全面落实《省规》天然气年开采总量指标要求，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开发强度。深化煤炭供给侧改革，调整煤炭产能结构，提高优质产能比重。推广应用绿色安全开采技术，加大煤炭矿井水、煤矸石等回收利用，促进矿区资源综合利用和绿色发展。严格落实《省规》煤矿开采总量指标要求，巩固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成效，到 2025 年底，全市煤炭采矿权总数控制在 62 宗以内，产量稳定在 800—1000 万吨/年；同时，新增煤炭查明资源约 4000 万吨。鼓励开发利用地热资源。

非金属矿产：落实《省规》确定的主要矿种控制指标，明确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总量调控，确保矿产资源稳定供应，大幅减少小型矿山数量，提高矿山整体竞争力。鼓励规模开采水泥原料、陶瓷原料、饰面石材和其他非金属矿产。到 2025 年，水泥用灰岩矿山数量控制在 11 个左右，产量控制在 1300 万吨/年左右；建筑用砂石矿山数量控制在 70 个以内，产量控制在 6400 万吨/

年左右；砖瓦用建材矿山数量控制在 30 个以内，产量控制在 120 万吨/年左右；饰面用石材产量达到 84 万立方米/年。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严格执行部、省矿产开发产业政策，按分类管理、突出重点的原则，对保护性开采、优势及产能过剩等矿产实行差异化管理。坚持开采规模与储量规模相适应原则，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严禁大矿小开，进一步减少小型矿山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促进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

鼓励矿山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矿产品结构，促进单一产品向配套产品、高耗能产品向低耗能产品的转化，增强矿产精深加工产品开发，提高矿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大力发展选矿和深加工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适用的采、选、冶及精深加工技术，改造、提升传统矿业。

严格落实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巩固去产能成效，鼓励资源和开采条件较好的 30 万吨/年以上煤矿利用原开拓系统，整合周边资源，原则上不再利用已关闭煤矿资源。鼓励川煤等重点企业开展深部煤炭开采技术研究，通过整合研发平台资源，加强产学研合作，协同创新，力争在煤矿资源深部勘探和开发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

鼓励宣汉县综合开发利用锂钾资源，以锂钾资源为核心，兼顾钠、硼、溴、碘等资源综合利用，延伸发展锂、钾、钠、卤水

综合利用、硼溴碘等产业链，打造“卤水—碳酸锂—磷酸铁锂—动力电池”产业链集群。

鼓励非金属矿山企业加强深加工产品的研制、开发，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大力发展节能、绿色、环保材料产业。延长非金属矿产品的产业链和产品链，开拓非金属矿产新的应用领域。持续提升非金属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发展精、特、优、尖及环保产品，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二节 强化砂石土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按照砂石资源基地、砂石集中开采区、砂石规划开采区块三个层次科学规划砂石资源开发。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废石、矿渣等，推进机制砂石资源再生利用。

一、落实建筑用砂石资源基地

立足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以及西渝高铁、成达万高铁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保障需要，落实《省规》确定的建筑用砂石资源基地，在渠县、大竹县交界的卷硐山布局千万吨级大型建筑用砂石生产基地，确保砂石资源稳定供应。（专栏七）

专栏七 砂石资源基地
达州（渠县中华—卷硐—琅琊） 涉及渠县望溪镇、琅琊镇、卷硐镇和大竹县庙坝镇、清水镇、中华镇，基地内划定1处集中开采区，面积约72.51平方千米，拟投放矿业权2个以上。

二、设置砂石集中开采区

根据砂石矿产资源禀赋情况,结合城市发展规划、交通规划、生态文明建设等要求,以服务于省、市战略部署和地方经济发展为主线,综合考虑达州市交通运输三年大会战、“两条高铁”和城镇发展、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等因素,合理划定砂石集中开采区8处(大巴山褶皱带2处、赫天祠背斜1处、明月峡背斜1处、中山背斜2处、华蓥山背斜2处),促进砂石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专栏八)

专栏八 砂石矿产集中开采区

1. 万源市白沙—沙滩灰岩、砂岩集中开采区。面积 27.00km², 区内拟设 5 个开采区块, 主要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 单个矿山年产量不低于 100 万吨。
2. 达州市白羊—铁矿—新华灰岩集中开采区。面积 26.48km², 区内拟设 3 个开采区块, 主要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 单个矿山年产量不低于 100 万吨。
3. 宣汉县三墩—漆树—漆碑灰岩集中开采区。面积 26.70km², 区内拟设 4 个开采区块, 主要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 单个矿山年产量不低于 100 万吨。
4. 开江县回龙—普安—永兴灰岩、砂岩集中开采区。面积 32.12km², 区内拟设 4 个开采区块, 主要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 单个矿山年产量不低于 100 万吨。
5. 达州市麻柳—任市—大树灰岩集中开采区。面积 32.28km², 区内拟设 5 个开采区块, 主要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 单个矿山年产量不低于 100 万吨。
6. 达州市赵家—平滩—石河灰岩、砂岩集中开采区。面积 31.15km², 区内拟设 5 个开采区块, 主要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 单个矿山年产量不低于 100 万吨。
7. 达州市三汇—清河灰岩集中开采区。面积 22.29km², 区内拟设 3 个开采区块, 主要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 单个矿山年产量不低于 100 万吨。
8. 大竹县朝阳乡至乌木镇灰岩、砂岩集中开采区。面积 28.31km², 区内拟设 5 个开采区块, 主要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砂, 单个矿山年产量不低于 100 万吨。

集中开采区禁止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禁止限制区域重叠。集中开采区内应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原则上一个集中开采区内设置的采矿权数量不得超过 5 个，新设置的采矿权要充分论证其合理性，留足安全距离，科学确定矿区范围。可以整体开发的不得分割，严禁大矿小开，避免形成高陡边坡，将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有机统一。必须集约节约开采矿产资源，矿山企业要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矿山复绿等方面的工作。

三、优化砂石土资源开发强度和结构

按照《省规》管控指标要求，到 2025 年，全市建筑用砂石矿山数量不超过 70 个，砖瓦用建材矿山数量不超过 30 个。根据各县（市、区）砂石资源赋存情况、现有采矿权基本情况、市场供需情况和达州市“十四五”期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全市砂石土类矿山分配指标，将 70 个建筑用砂石矿山中的 63 个、30 个砖瓦用建材矿山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其余 7 个建筑用砂石矿山作为机动指标予以保留，在全市范围内调剂使用（专栏九）。

规划期内，各县（市、区）确因重大建设项目、民生工程、乡村振兴等需要，需突破建筑用砂石矿山数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充分论证，并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保证全

市建筑用砂石矿山总数不超控制指标的前提下，根据县上提出的申请和论证材料，结合其矿规落实、矿山日常监管、矿山生态修复和安全生产等情况，对矿政管理好、遗留问题少的县(市、区)，从7个机动指标中予以适当分配，统筹保障。

专栏九 达州市砂石土矿山数量调控表			
县(市、区)	建筑用砂石		砖瓦用建材
	建筑用灰岩	建筑用砂岩	
	2025年底数量(个)	2025年底数量(个)	2025年底数量(个)
大竹县	14	1	4
通川区	1	2	1
达川区	13	2	8
开江县	3	2	5
渠县	4	3	6
宣汉县	7	2	3
万源市	8	1	3
机动指标	4	3	/
小计	54	16	30
合计	70		30

加强全市砂石土采矿权管控，对各县(市、区)砂石土配额指标落实及执行情况实行动态监管。积极推进砂石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基地化生产，原则上砂石资源基地内新设开采规划区块开采规模不低于500万吨/年，服务年限不低于10年；砂石资源基地以外新设开采规划区块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100万吨/年，

服务年限不低于 10 年；保障重点工程建设和乡村振兴项目的，生产规模不低于 2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与项目建设期限衔接，项目到期后及时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并按程序注销采矿业权。新建砖瓦用建材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 2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不低于 10 年。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一、绿色勘查开采准入条件

探矿权人和勘查单位应严格按照《绿色勘查指南》《四川省绿色地质勘查管理办法》和《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要求开展勘查活动，确保达到绿色勘查要求，尽量避免或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新建（在建）矿山应严格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建设、生产，各项指标必须达到现行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

矿山布局须符合规划分区要求，坚持生态环保优先。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附近或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上游分水岭范围内设置、投放矿业权必须满足《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矿山勘查开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土地复垦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矿山

企业应严格执行《四川省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账户，积极履行“边开采、边修复”义务，做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

三、矿山建设规模准入条件

新建矿山开采规模须与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且符合规划确定的最低储量规模、最低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等要求，不得大矿小开、一矿多开。要满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调控、结构调控和区块设置要求，符合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

四、开发利用水平准入条件

新建矿山不得采用国家限制和淘汰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开发利用需符合“三率”指标、矿山设计、开发利用方案等要求。具有现实经济利用价值的共、伴生矿产应进行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率指标应达到相应水平，暂难利用的共、伴生矿产应有具体有效的处理和保护措施。重点开展煤矸石、非金属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规划期内煤矸石和粉煤灰应得到充分利用。

五、矿山安全生产准入条件

科学设置矿业权，从源头上加强安全管理。合理划定矿区范围（含标高），避免形成高边坡、顺向坡、深采坑等安全隐患。新设、在建和扩建矿山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生产法》及矿山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新设矿山与其

相邻矿山、周边基础设施、民房等的安全距离，应严格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保持一定安全间距。矿山企业要及时编制、更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安全设施设计方案》，并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一、绿色矿山建设思路、原则及任务

(一) 总体思路。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推动矿业绿色低碳和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省规》提出的目标任务和部署要求，探索绿色勘查新模式，推行绿色勘查新技术新方法，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及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大绿色矿业政策支持力度。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坚持规划统筹、政策配套，积极推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回收与保护各领域、全过程绿色发展要求全覆盖，通过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发展方式转变，努力构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新秩序。

(二) 基本原则。强化政策激励，积极引导，立足长远，有序推进。鼓励矿山企业树立科学发展理念、严格规范管理、推进科技创新，落实节约资源、节能减排、保护环境、促进矿区和谐等社会责任。坚持科学办矿、科技兴矿，加强生态环境、节能减排和综合利用领域的科技创新。充分运用经济、行政等多种手段，制定有利于促进资源合理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制度，推动绿色矿山建设。

(三) 主要任务。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开采，严格执行部、省

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要求。加强绿色矿山长效机制建设，将绿色矿山建设纳入矿山日常生产中一并管理，建立和完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在建设过程中，不断总结提高，构建体现矿山自身特色的绿色矿山发展模式。到 2025 年，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要求，符合条件的生产矿山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入各级绿色矿山建设名录。

二、支持政策及管理措施

（一）加大绿色矿山建设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矿山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已有相关优惠政策，对已纳入各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制定针对各级绿色矿山鼓励政策，统筹利用资源配置、信贷、税收、用地、用林等方面政策给予支持激励。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安排；符合协议出让情形的矿业权，允许优先以协议方式有偿出让给绿色矿山企业；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等财政专项资金向绿色矿山企业的倾斜和支持力度等。鼓励矿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和技术攻关，提高资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水平，形成矿山企业资源消耗的自我约束机制，满足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

（二）完善绿色矿山建设的管理制度。资源配置和矿业用地向绿色矿山企业倾斜，并建立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制，推动矿

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高耗能、“三废”排放过量、资源利用率低的矿山建设立项。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或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的矿山企业进行自我评估，经过相关部门审查，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按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纳入绿色矿山名录。

（三）加强技术政策引导。鼓励矿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和技术攻关，对于发展绿色矿山建设进行相关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研究并取得重大成果的企业，从成果推广、专项资金等方面加以支持，必要时作为典型案例加以推广。研究制定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淘汰技术目录，通过技术改造，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资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水平，满足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

第二节 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严格执行国家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采矿权出让公告、出让合同以及相关设计方案中，有序推进符合条件的生产矿山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形成全市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鼓励各县（市、区）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建立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优先支持矿产资源和矿山企业相对集中、矿业开发秩序良好、管理创新能力强的县（市、区）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打造布局合理、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生态

优良、矿地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样板区。通过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由点到面整体推动绿色矿业发展，引领传统矿业绿色转型升级。

第三节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一、新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新建矿山应严格执行《四川省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按照经审查通过的“二合一方案”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制定矿山年度生态修复计划，按计划推进生态环境修复和土地复垦工作，实现绿色矿业发展。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新建矿山应在矿山建设开发前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及建议落实好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生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采矿权人在生产过程中应做到“谁开发、谁修复，边开采、边修复”，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二合一方案”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确保生态修复工程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开展。出现以下情形的，采矿权人应当重新编制或修订“二合一方案”，报原审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重新审查：一是在办理采矿权变更时，涉及扩大开采规模、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方式

的；二是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时，“二合一方案”超过适用期或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三是矿山企业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其中一个超过适用期的或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

严格控制矿山“三废”排放，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力度，坚决淘汰落后、对环境污染和破坏严重的采矿方法和工艺，引导企业选用适合本地区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矿山开发过程中引发的地质灾害由矿业权人负责治理。

三、闭坑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建立闭坑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审查制度，明确矿山闭坑环境达标技术要求。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并编制矿山生态修复核查报告，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查验收通过后方可闭坑。

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

对于矿业权灭失的历史遗留矿山，主要由政府出资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对有明确责任人的生态保护修复，由相关责任人依法履行义务，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围绕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生态产品开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等活动，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进行全生命周期运营管护。重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以政府支出责任为主（包括责任人灭失、自然灾害造

成等)的生态保护修复。畅通社会资本参与和获益渠道,创新激励机制、支持政策和投融资模式,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潜力和创新动力,推动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加快治理与恢复进程。

根据《四川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下达的生态修复指标,达州市2021—2023年应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184公顷。

五、严格管理措施

严格执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从基金设立、计提、使用、变更、监管等方面进行全面规范。新设立采矿权人应于取得采矿许可证后1个月内建立基金账户,并签订基金使用监管协议。采矿权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二合一方案”年度实施情况(包括基金存、取以及矿山年度治理恢复安排),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进行动态监管。强化惩戒措施,建立信用档案,加强社会监管,使矿业开发和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发展。

加强矿山企业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的监管,利用遥感影像、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开展监管。执行矿山生态修复年度报告制度,每年报送上一年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情况。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年应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抽查数量不少于其登记权限范围内在建与生产矿山的10%。

第六章 重点项目

一、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加强中央与地方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的衔接、沟通，积极配合落实《省规》在我市确定的“川南、川东北煤层气调查评价”重点矿产资源调查工程和“达州、广安地区钾盐地质勘查”重点矿产资源找矿工程。以保障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为目标，进一步摸清资源潜力，圈定找矿靶区和新发现矿产地，引导和服务商业性勘查工作。（专栏十）

专栏十 达州市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重大工程

一、重点矿产资源调查工程（1处）

川南、川东北煤层气调查评价。根据达州市煤层气成矿特征，重点在铁山背斜、中山背斜、峨城山背斜、华蓥山背斜、明月峡背斜以及大巴山褶皱带等区域的煤系地层开展全方位分析、评估，预测区域内煤层气分布、演化规律、规模、质量、开发利用条件、经济价值及社会效益等，圈定勘查靶区，为进一步开展煤层气勘查工作提供地质基础。

二、重点矿产资源找矿工程（1处）

达州、广安地区钾盐地质勘查。在宣汉县、达川区、通川区、渠县等地圈定钾盐工作靶区，加强钾盐调查评价工作，进一步摸清钾盐资源潜力。引进钾盐相关知名企业，加强钾盐商业勘查及开发力度，让资源优势就地转化为产业优势和发展优势。

二、加强区域内重点矿种勘查

加强区域内钾盐、煤、地热、矿泉水等矿种的勘查力度。开展区域内钾盐、煤、地热、矿泉水勘查工作，提高勘查程度，争

取发现和评价一批可供进一步勘查开发的找矿靶区和矿产地。积极争取国家财政支持力度，在重点钾盐勘查区开展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查清成矿条件，预测资源潜力，圈定新的找矿靶区。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坚决维护好规划刚性和权威性。各级人民政府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落实好主体责任，建立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发展改革、经信、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文体旅游、林业等部门协调配合的规划实施与监管联动机制，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做好人才、资金、技术和政策等保障，及时协调、化解责任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形成推动规划实施合力，保障规划各项指标及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二、制定规划年度实施计划

要充分认识规划实施的重要意义，紧紧围绕规划目标与重点任务，制定规划年度实施计划，明确规划实施步骤和阶段任务，稳步有序推动规划落地实施。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应明确规划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绿色矿山建设、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目标任务。同时，结合重点建设项目、重大产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提前做好规划区块出让计划安排，明确出让时间、出让方式和推进措施，加强矿产资源有序勘查与开发，促进矿产资源供给与经济发展需求有效衔接。

三、强化规划实施成效评估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规划》执行实施情况开展年度检查与阶段性评估，科学评估规划实施成效。年度检查主要对标规划目标任务，考核规划年度计划执行和政策落实情况，编制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全面评析规划区块出让进度、新增资源量、“三率”指标、绿色矿业、矿山生态修复、矿政管理改革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存在问题。阶段性评估主要包括规划实施进展与成效、各项任务指标执行完成情况、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取得的经验等内容，并分析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面临的新形势，提出规划意见建议和改进措施等。检查和评估情况要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四、严格规划审查管控

健全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规划的约束管控作用。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原则上各级矿产资源规划经政府发布实施后一年内不得调整，后期确需调整的，每年只允许调整一次，且需充分说明理由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各级人民政府要健全集体决策机制，以矿产资源规划为依据，科学决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矿区生态修复中的重大事项。加强规划区块审查管理，经审查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坚决不予出让，登记管理机关不得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相关主管部门不得批准立项，不得批准用地。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将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纳入全省数据库，建立全省统一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以四川省自然资源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建立数据库更新机制，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建立矿业权出让数据库，做好与其他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与资源勘查、储量、矿业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等基础数据库共享，并及时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提高勘查开发管理效能和信息化共享水平。

附表 达州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种名称	资源量规模 ¹		最低设计开采规模				备注
		单位	最低资源量规模	单位/年	大型	中型	小型	
1	煤炭(地下开采)	原煤 万吨	1000	原煤 万吨	120	45	/	见注释 2
2	地热	万立方米/年	/	万立方米	20	10	/	
3	普通铁矿(地下/露天)	矿石 万吨	100/300	矿石 万吨	100/200	30/60	10/30	
4	锰矿	矿石 万吨	30	矿石 万吨	10	5	3	
5	铝土矿	矿石 万吨	100	矿石 万吨	100	30	10	
6	溶剂用灰岩	矿石 万吨	1000	矿石 万吨	100	50	/	
7	硫铁矿	矿石 万吨	3000	矿石 万吨	50	/	/	
8	重晶石	矿石 万吨	100	矿石 万吨	10	5	3	
9	盐矿	NaCl 万吨	10000	万吨	100	/	/	
10	钾盐	KCl 万吨	250	KCl 万吨	30	5	/	
11	磷矿(地下/露天开采)	矿石 万吨	1000/1000	矿石 万吨	100/100	50/50	/	

序号	矿种名称	资源量规模 ¹		最低设计开采规模				备注
		单位	最低资源量规模	单位/年	大型	中型	小型	
12	石膏	矿石 万吨	1000	矿石 万吨	30	/	/	
13	灰岩（水泥用/其它）	矿石 万吨	1500/1500	矿石 万吨	100/100	50/50	/	
14	饰面用石材(大理岩、花岗岩、灰岩/其它)	矿石 万立方米	100/10	矿石 万立方米	10/10	5/3	-/1	见注释 3
15	冶金、水泥用天然石英砂	矿石 万吨	400	矿石 万吨	60	20	/	
16	陶瓷土	矿石 万吨	100	矿石 万吨	10	5	/	
17	矿泉水（理疗用/饮用）	允许开采量（立方米/日）	50	万立方米	10	5	1	
18	建筑用砂石	矿石 万立方米	/	万立方米	/	/	/	见注释 4
19	粘土、页岩、砂岩、砂（砖瓦用）	矿石 万吨	200	万吨	30	20	/	

注：1.本表中最低资源量规模为规划期内矿山最低资源量准入条件，其资源量规模分类（大型、中型、小型）根据“国土资发〔2000〕133号”规划划分标准确定；2.煤炭：最低资源量和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中，出让登记时间早于规划发布的煤炭探矿权转采矿权除外，但煤与瓦斯突出煤炭开采规模应不低于90万吨/年；3.饰面用石材：饰面用大理岩、花岗岩、灰岩矿山主要用作砌筑用条石、雕刻、制板材等；4.建筑用砂石：建筑用砂石主要用作机制砂、建筑骨料、铺筑路基等原料。资源基地内新设开采规划区块开采规模不低于500万吨/年，服务年限不低于10年；砂石资源基地以外新设开采规划区块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100万吨/年〔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矿山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通知》（达市府办规〔2022〕3号）确定〕，服务年限不低于10年；保障重点工程建设和乡村振兴项目的，生产规模不低于20万吨/年，服务年限与项目建设期限衔接；5.未列入上表的其他矿种最低资源量规模和设计开采规模必须达到小型及以上标准。